

附件3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检察院干警体检费			
主管部门		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3.92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3.92
		其中:财政拨款	3.92	其中:财政拨款	3.9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沙坡头区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和退休人员体检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保健委员会发《关于规范干部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宁党保委[2014]0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级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由自治区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行发[2016]993号)文件,全年保障29名38岁以上在编职工及20名离退休人员体检费,共3.92万元。</p> <p>年度绩效目标(含本级):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沙坡头区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和退休人员体检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保健委员会发《关于规范干部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宁党保委[2014]0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级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由自治区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行发[2016]993号)文件,全年保障29名38岁以上在编职工及20名离退休人员体检费,共3.92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体检干警人数		49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体检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体检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干警体检费		3.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干警健康状况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8%